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莊乃欣

電話：02-85902820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bibibobo@mol.gov.tw

11265
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060126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6年6月22日部長與銀行業工會座談會，座談書面
議題回應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(均
含附件)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執行

議題	本部回應意見
<p>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新規定，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給勞工，「各項目」應該要包含哪些項目？建請貴部儘速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來規範，以避免勞資間衍生爭議。（例如：金融業屬低底薪獎金制的勞動條件，其員工特別休假未休畢天數工資是否應含獎金）</p> <p>(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)</p>	<p>一、配合週休二日新制規定，本部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，針對母法修正條文作出原則性解釋及補充，以利勞雇雙方因應新制規定，並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。</p> <p>二、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所定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，已明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，其內容包括(1)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(2)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(3)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(4)實際發給之金額。</p> <p>三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，勞工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，係按「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 1 日工資」計發。又「1 日工資」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 1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。</p> <p>四、案內所提「獎金」如屬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工資，於計算勞工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時，亦應併入月工資給付總額計算「平日 1 日工資」，非僅以底薪計算。</p>

4

